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40號

原告 戊○○

被告 乙○○（劉芷伶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判決，本院依職權補充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應補充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應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繼承自丙○○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死亡，經原告於113年7月17日具狀聲明由被告乙○○承受訴訟，惟原告並非丙○○之繼承人，無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繼承登記，為分割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產，自有命上開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。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准原告聲請予以一造辯論，並於同年月26日宣判，惟本院裁判就上開部分有脫漏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姚佳華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明細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或金額	備註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3分之1	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)	全部	
3	存款	臺灣銀行 (帳號末3碼：403)	1,167,798元	均含孳息，以實際金額為準
4	存款	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元	
5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左營郵局 (帳號末3碼：581)	41,581元	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戊○○	3分之1
2	乙○○	3分之1
3	丁○○	3分之1